



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.

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

訂定日：109.11.11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，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「提名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且半數(含)以上為獨立董事組成之。
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第四條 職權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一、制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組成、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。
- 二、遴選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適任人選，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。
- 三、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、職責及運作，審核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。
- 四、規劃並執行董事進修計畫。
- 五、其他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，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第五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迴避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理之，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六條 出席與決議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之一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七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前條規定涉及利害

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及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八條 專家之委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九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。

第十條 相關執行工作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 生效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